

高雄市區監理所 103 年第 2 季公路（國道）汽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條款、移送處理表

序號	客運公司	違反勞基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查核及處理情形	追蹤改善情形			
					國道路線或遊覽車運駕駛員總數	檢查駕駛員人數	違規駕駛人次	備註
1	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	違反運輸業管理規則公路法	違反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-2 條之規定，實際駕駛時間逾 10 小時，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規定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舉發	186	30	1	舉發單號 高市監運字第 30001513 號